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服务由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的（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）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。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】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市中医医院）的（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保洁及电梯司机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保洁及电梯司机服务采购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5896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13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；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；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物业管理”。